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专升本考试

音乐学（师范）专业考试科目

专业技能考核（面试）

考试要求

I. 考试内容与要求

一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演唱（奏）技能（第1、2、3项考生限选1个）

1. 声乐（包括民族、美声、通俗三种唱法）

自选声乐作品1首。

2. 器乐（包括民乐、西洋乐、现代乐器）

自选乐曲1首。

3. 钢琴

自选乐曲1首。

（二）视唱（所有考生必考项）

新谱视唱，五线谱记谱；1条8小节旋律；调号为无升降号、一升或一降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演唱（奏）技能

1. 声乐：所有唱法均清唱，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。考试过程中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2. 器乐：所有乐器均背谱独奏，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。考试过程中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3. 钢琴：所有演奏均背谱独奏，考试过程中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(二) 视唱

采用固定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均可。开始前提供标准音 a^1 ，考生一遍完成视唱，视唱过程中无任何音响提示。

注意事项：原则上，声乐方向考生演唱总时长不超过4分钟；器乐、钢琴方向考生演奏总时长不超过5分钟（评委可视现场考试情况喊停）。

II. 考试形式与考试设备

一、考试形式

考试形式为线下考试、面试。

内容为：专业技能考核（声乐、器乐、钢琴、视唱）。

二、考试设备

（一）有效身份证件，包括准考证和身份证（护照或户口簿）。

(二) 除钢琴、架子鼓、音箱等不便移动、搬运的大型设备外，其他乐器由考生自备，请妥善搬运、保管。

III. 评分标准

一、演唱（奏）技能评分（占比80%）

- (一) 演唱（奏）正确、流畅、完整（30分）
- (二) 演唱（奏）技巧（30分）
- (三) 风格把握清晰分（20分）
- (四) 音乐艺术表演及感染力（20分）

二、视唱评分（占比20%）

- (一) 90-100分：读谱流畅、完整，音准、节奏表达规范、准确，具有良好的音乐表现能力；
- (二) 80-89分：读谱基本流畅、完整，音准、节奏表达比较规范、准确，具有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；
- (三) 70-79分：读谱有停顿，音准、节奏表达比较规范、准确，音乐表现能力稍欠；
- (四) 60-69分：读谱不够完整，音准、节奏表达有少量不正确，几乎无音乐表现能力；
- (五) 60分以下：读谱非常不完整，音准、节奏表达不正确，无音乐表现能力。